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公告

### 以每股 1.28 澳元現金收購 INDOPHIL RESOURCES NL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有關建議以每股 1.28 澳元現金收購 Indophil Resources NL（「Indophil」）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要約」）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蘊礦業(BVI)有限公司（「收購者」）於今天提交有關收購要約之收購者陳述書予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收購者陳述書亦於今天發送予 Indophil。

按澳大利亞 2001 年公司法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第 633(1) 條（第 5 項），收購者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 刊登之市場公告已附上有關此項收購要約的收購者陳述書之副本（包括收購要約文件），收購者陳述書的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23 號。於收購者陳述書陳列之收購要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本公告之附表。

在沒有一個更佳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此項收購要約乃經 Indophil 董事全體一致的推薦。

在沒有一個更佳建議的情況下，Indophil 董事已聲明將於收購要約開始後的 14 天內就其擁有的 Indophil 股份接受收購要約（包括任何以行使或轉換期權及績效期權發行的股份）。

Indophil 股東就收購要約將收到收購者陳述書及 Indophil 發出的目標者陳述書（「目標者陳述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12月23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附錄 1-要約條款

### 1.1 要約

- (a) 收購者向閣下全部股份作出要約收購，收購並受制於本附錄 1 中的條款。
- (b) 要約對價每股 Indophil 股份為現金 1.28 澳元。
- (c) 若接受要約，閣下承諾就須將全部持有的股份和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收購者（見條款 1.5 (c)(v) 及條款 1.6 (c)）。
- (d) 要約向在登記日下午 7 時（墨爾本時間）登記為 Indophil 持股人的股東發出。也推及指：
  - (i) 由登記日到要約有效期末，由於轉換，行使在登記日証券給予的權益成為 Indophil 持股人；
  - (ii) 在要約有效期內，任何登記為或成為有權登記為 Indophil 持股人。
- (e) 如果在要約有效期內，收購者提交要約時，其他人登記為或有權登記為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持有者，那麼：
  - (i) 與本要約條件相同的相應要約將就該等股份被視為向其他人作出；
  - (ii) 與本要約條件相同的相應要約將就閣下與要約有關的股份被視為向其他人作出；  
及
  - (iii) 要約於當時即被視為撤除。
- (f) 如果在有效要約期內，閣下已登記或有權登記以受託人或被提名人或其他身份為他人的一份或數份股份的持有人，就該一份或數份股份，閣下可當作以閣下本人以同等條件接受另一要約為使閣下有效接受要約，閣下應遵守公司法第 653B(3)條款的程序。
- (g) 如果，就符合該程序而言，閣下要求更多收購者陳述書及/或接受表格副本，請撥打紫金收購者要約資訊熱線 1300 155 403（供澳大利亞境內撥打，需付本地電話費）或+61 3 9415 4811（供澳大利亞以外撥打）。
- (h) 如果閣下股份以經紀人，投資經紀，銀行或信託公司或其他被提名人的名下登記，閣下須就接受要約向相關一方尋求協助。
- (i) 要約日期：2010 年[\*]月[\*]日

### 1.2 要約期限

- (a) 除非撤銷，否則本要約將在自本要約日期開始接受至下述較晚的日期下午 7 點（墨爾本時間）結束：
  - (i) [\*]；以及
  - (ii) 要約期限延長的任何日期。
- (b) 收購者保留根據公司法酌情決定延長要約期限的權利。

- (c) 如果在要約期限的最後 7 天內，發生下述任何事項：
- (i) 變更要約，提高要約的價款；或
  - (ii) 收購者在 Indophil 的投票權增加超過 50%，
- 根據公司法第 624 (2) 條，要約期限將自動延長，在相關事件發生之後 14 天結束。

### 1.3 如何接受本要約

(a) 一般要求

- (i) 受制於條款 1.1 (e) 和條款 1.1(f)，閣下可接受只就閣下所有擁有股份的要約。
- (ii) 在要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閣下可接受此要約。

(b) 由發行人保薦持有

就於 Indophil 發行人保薦的子登記冊閣下名下的股票（股票持有人參考號碼以 “I” 開頭）接受要約，閣下須

- (i) 根據要約條款及接受表格的指示條款填寫和簽署接受表格；及
- (ii) 確保完成的接受表格(包括任何根據要約條款及接受表格的指示所要求的文件) 在要約有效期結束前寄往表格中的其中一個地址。

(c) CHESS 名下的股票

- (i) 若閣下的股份由 CHES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況下持有人鑒定號將以 ‘X’ 開始）且閣下不是一參與者，閣下應在要約期結束之前根據 ASTC 清算規定第 14.14 條指示經紀人或控制參與人(就 Indophil 的非機構股東，一般而言透過其買入閣下股票或其他澳大利亞交易所的股票)代表閣下接受本要約。
- (ii) 若 閣下的股份由 CHES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況下持有人鑒定號將以 ‘X’ 開始) 且閣下是一參與者，閣下應在要約期結束之前根據 ASTC 清算規定第 14.14 條開始接受本要約。
- (iii) 或，就由 CHES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持有人鑒定號將以 ‘X’ 開始）的股份接受要約，閣下可以根據本要約的條款及接受表格中的指示簽署並完成接受表格並保證其(包括本要約的條款及接受表格中的指示中所要求的任何文件) 在要約期結束之前由收購者接收，地址是接受表格上的其中一個地址。
- (iv) 若閣下的股份由 CHES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持有人鑒定號將以 ‘X’ 開始) 閣下必須遵從 ASTC 清算規定中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

### 1.4 接受的有效性

- (a) 根據第 1.4 條，除非根據 1.3 條中的程序，閣下對本要約的接受將不會生效。
- (b) 收購者將根據其酌情權，決定文件的形式，要約接受的資格及要約接受的時間等所有問題。收購者在做出此決定之前不需要與閣下進行溝通。收購者的決定對各方將是最終並具有約束力的。
- (c) 儘管第 1.3(b)及第 1.3 (c) 條，收購者根據其酌情權，可在任何時間在沒有與閣下進一步溝通的情況下，認為其收到的任何接受表格是閣下股份的有效接受表格，即使接受的某一要求仍未被符合。但是，直至所有的不合規被解決或放棄及進行登記需要的所有文件已經被收購者接收，根據要約而支付的對價可能被延遲。
- (d) 就僅閣下一部分的股份，閣下滿足有關的接受條件，收購者可以根據其酌情權認為就該等股份要約被接受，但不包括其餘部分。
- (e) 收購者將根據第 1.6 條，就其決定有效的的任何部分接受向閣下支付對價。
- (f) 若在本要約的條款和條件下，任何由閣下提交的股份出於任何原因沒有被交換成現金，在本要約期滿或撤銷後盡快將它們退還給閣下（風險由閣下承擔）。在此情況下，收購者將退還（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的接受表格以及由閣下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到閣下接受表格上的地址或閣下可能書面通知收購者的其他地址。

## 1.5 接受的效力影響

- (a) 閣下一旦接受本要約，閣下將不能撤銷接受，由於閣下接受產生的合約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且閣下將不能從本要約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閣下的股份，除了以下：
  - ( i ) 若在第 1.5 (b) 條中規定的相關時間內，附錄 2 中的條件沒有被滿足或解除，本要約將自動終止且股份將歸還閣下；或
  - ( ii ) 若要約期延長時間超過一個月，且在該時，本要約受到附錄 2 中的一個或多個條件的限制，根據公司法第 650E 條，閣下可撤銷接受要約以及股份。屆時閣下將會收到通知解釋閣下在這方面的權利。
- (b) 就第 1.5 (a) ( i ) 條的目的而言，相關的時間為：
  - ( i ) 有關於附錄 2 的條件 (k)，在要約期結束後第三個工作日結束之時；及
  - ( ii ) 有關於附錄 2 中的所有其他條件，要約期結束之時。
- (c) 以簽署和寄回接受表格，或根據 1.3條以其他方式接受本要約，將被認為已經：
  - (i) 關於並以附錄2中的本要約所有條件被滿足或解除為條件接受本要約（及其任何改變），根據1.1 (e) 及1.1 (f) 同意轉讓閣下的股份給收購者（即使接受表格中列出的股份數與閣下股份的數目不同）；
  - (ii) 向收購者聲明並保證（由閣下的接受而產生的合約最基本的條件），在接受之時以及閣下的股份轉讓給收購者（包括任何權利）被登記之時，閣下所有的股份沒有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和任何性質的不利權益（無論是否合法），且解除了任何性質的轉讓限制（無論是否合法），閣下有接受本要約以及出售和

轉讓閣下股份的法定受益所有權（包括任何權利）給收購者的全部權力和能力，且在接受之時閣下已經向Indophil就閣下的股份支付到期應付的所有數額。

- (iii) 不可撤銷的授權收購者（及任何董事，秘書，收購者的代理人或收購者的被提名人）通過加入閣下股份的正確細節及填寫任何表中剩餘的空白代表閣下修改接受表格並修改收購者認為有必要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使之成為本要約有效的接受或使閣下的股份能夠登記在收購者的名下。
- (iv) 關於在 CHESS HOLDING 中存有的股份，若閣下簽署了接受表，將不可撤銷的授權收購者（及任何董事，秘書，收購者的代理人或收購者的被提名人）：
  - (A) 根據澳洲股票交易所清算和轉賬機構ASTC的清算規定14.14條，通知閣下的控制參與人（Controlling Participant）就閣下持有的股份開始本要約的接受；及
  - (B) 收購者可作為該股份的受益人及有意登記的持有人根據其利益向閣下的控制參與人給出任何其他指示；
- (v) 不可撤銷的授權並指示Indophil 支付收購者或向收購者或向收購者交代與閣下股份有關的所有權利；但若要約被撤銷，要向閣下交代該等被收購者取得權利的情況。
- (vi) 不可撤銷的授權收購者代表閣下通知Indophil 就送達通知目的而言閣下的地址，即是收購者於通知指明的地址。
- (vii) 從附錄2中本要約所有的條件已經完成或解除之日起生效：
  - (A) 不可撤銷地任命收購者（及任何董事，秘書，或收購者的被提名人）分別不時地做為 閣下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行使所有與閣下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和權利，包括（不限於）通過代理或法人團體代表在 Indophil 的股東全體大會親自申請決議，召集，出席和投票的權利以及要求 Indophil 以收購者或其任命人的名義對閣下的股份（視適用而定）進行登記的全權代理權利（此授權，與權益結合，不可取消）；
  - (B) 同意不會親自或派代理人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Indophil的任何股東大會，也不會行使或聲稱要行使授予收購者（及其董事，秘書，及被提名人）根據第1.5(c)(vii)(A)條所述的任何權利；
- (viii) 同意根據第1.5(c)(vii)(A)條所授予的代理權去行使其權力及權利，代理人可以收購者為閣下股份的受益人及意向登記持有人的利益而行動；
- (ix) 同意根據第1.5(c)條作出按照收購者要求的行為（包括如收購者要求按照1.5(c)規定簽署書面代理書，並符合Indophil公司章程的書面代理書）；
- (x) 如果是由於閣下沒有及時向收購者提供閣下的股票持有人識別號和證券持有人參考號，或者閣下 將股票轉讓給收購者時Indophil權證上沒有登記閣下的

股票持有人識別號和證券持有人參考號導致收購者遭受損失，閣下同意向收購者賠償該損失；

- (xi) 向收購者陳述並保證，除非閣下根據第1.1 (f) 節發出通知，閣下的股份不包括獨立的股份；
- (xii) 不可撤銷地授權收購者(以及被其委派的人)根據ASTC結算規則第14.17規則，不管是否已經向閣下支付了本要約項下應支付的對價，傳遞將閣下的股份轉讓至接管收購者的受讓人的控股公司的訊息；以及
- (xiii) 受制於履行或放棄本要約附錄2列出的條件和條款，同意執行或作出所有收購者認為將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和權利轉讓至收購者所需要或應要的所有文件、轉讓文件和保證、行爲和事項。

(d) 在閣下收到股份的對價以及在收購者登記為閣下的股份持有者之後，第 1.5 (b) 條提到所述的承諾和授權仍保持效力。

## 1.6 對價提供

(a) 受制於第 1.4 (b) 條、第 1.6 條和公司法，收購者就閣下的股份以下較早日期提供對價：

- (i) 閣下接受要約的一個月後或；或如果閣下接受要約時，該要約受制於需受限於某一具體條件，當要約成爲無條件後的一月內；及
- (ii) 要約有效期結束後的 21 日內。

(b) 當接受要約表格中要求閣下必須將連同接受要約表格提交其他文件（如律師證明授權書）：

- (i) 若該文件與接受表格一同給予，收購者將根據第 1.6 (a) 條提供相應的對價；
- (ii) 如果該文件在接受要約表格後和要約有效期結束前提交，同時該要約受限於某一條件，那麼收購者向閣下以下較早日期提供對價：
  - (A) 要約成爲無條件後的一個月；及
  - (B) 要約結束後的 21 天
- (iii) 如果該文件在接受要約表格後和要約有效期結束前提交，同時該要約不受限於某一條件，那麼收購者向閣下以下較早日期提供對價：
  - (A) 該文件提交後的一個月；及
  - (B) 要約結束後的 21 天。

(iv) 如果該文件在要約有效期內後才提交，且要約不受限於某一條件，收購者將在該文件提交條件後的 21 天內提供對價。但如果該文件提交後時，要約受限於某一條件，且某一條件與公司法 652C (1) 或 (2) 中所述的發生事件有關，那麼收購者將在要約成爲無條件後的 21 日內提供對價。

- (c) 如果閣下接受了收購者的要約，則收購者獲得可享有閣下持有股票的所有權利。收購者會要求閣下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以給予有關權利的資格，或給予有關權利的利益或價值。如果閣下不向收購者提供必要的文件，或閣下已收到有關權利的利益，收購者將從欠閣下之價款中扣除該權利的金額（或價值，由收購者合理評定），連同該權利的稅後利潤（由收購者合理評定）。
- (d) 收購者將以澳元支票形式向閣下支付所有應得價款。支票用平郵（海外股東用航空郵件）寄送，風險由閣下承擔。寄送地址是閣下於接受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就符合本要約或公司法的時間要求，就閣下有權根據本要約的現金金額，當支票根據閣下的接受表格的地址寄出時，付款將被視為作出。
- (e) 如果接受要約時，任何以下
- (i) 1959 年銀行業(外匯)業務管理條例(Cth);
  - (ii) 1945 年聯合國憲章法令第四部分(Cth);
  - (iii) 2002 年聯合國憲章法令（恐怖主義和資產交易）(Cth);
  - (iv) 2001 年聯合國憲章法令(制裁 - 阿富汗) (Cth);
  - (v) 2003 年伊拉克法令(重建和停止制裁) (Cth)；或
  - (vi) 澳大利亞任何法律

要求在閣下就閣下的股份收到價款前獲得澳大利亞儲備銀行、澳大利亞稅務局或其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的的授權，完稅證明和相應或批准，否則收購者就閣下的股份 付費對價將成爲非法行爲，那麼在收購者收到所有上述證明或批准之前 閣下無權獲得任何股票價款對價。

## 1.7 本要約條件

受制於 1.8 (a) 之規定，本要約的完成及因爲接受本要約產生的任何合約，均須受制於附錄 2 中所列條件的滿足。

## 1.8 要約條件的性質及利益

- (a) 有關附錄 2 當中(c)段落的 FIRB 條件，此爲收購者取得 Indophil 股票的一項先決條件。縱使閣下已經接受本要約，除非附錄 2 當中(c)段落的 FIRB 條件已經獲得滿足，否則：
- (i) 與閣下出售 Indophil 股票的任何相關合約將不會生效，對於閣下及收購者亦不具有任何約束性；
  - (ii) 收購者將不就閣下的 Indophil 股票持有任何權益(不論是否受制於任何條件)；
  - (iii) 假若閣下的 Indophil 股票以 CHESS Holding 方式持有，閣下將有權撤回閣下接受之 Indophil 股票，透過閣下指示的控制參與人發出一個有效之原訊息給 ASTC，指示 Indophil 股票將根據 ASTC 結算規則 14.16 條，於相關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以前，從下層 (sub-position) 撤回；及
  - (iv) 假若閣下的 Indophil 股票並非以 CHESS Holding 方式持有，閣下將有權撤回閣下接受之 Indophil 股票，透過發出閣下簽署 (或以代閣下簽署之形式



進行，於此情況下需要相關授權文件以茲證明代行人士確實已獲授權簽署相關文件) 之通告予接受表格當中任何一個註明的地址，致使有關通告於相關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以前送達予相關地址。

- (b) 就附錄 2 當中的其他條件，每一項均為達致於閣下接受本要約以後，本要約可成為具有約束力合約之後續條件。而當中並沒有任何一項，就閣下接受本要約以後，禁止閣下簽訂合約出售閣下所持有的 Indophil 股票，但是：
  - (i) 任何違反此等條件將導致收購者有權以書面通知閣下撤銷該等合約；及
  - (ii) 於要約期屆滿以後，假若任何條件未獲滿足，將導致第 1.11 款當中所載述的後果情況出現。
- (c) 附錄 2 當中的條件，除附錄 2 當中(c)段落有關 FIRB 的條件以外，全部均為後續條件。假若後續條件未獲滿足，直至要約期屆滿為止 (或就附錄 2 當中載述的條件(k)來說，於要約期屆滿後第 3 個工作天)，就閣下簽訂合約以出售閣下之股票此一事項而言，並不會構成任何障礙；然而，這將導致收購者有權以書面通知閣下，以撤銷閣下因接受本要約而產生的合約。
- (d) 受制於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及第 Section 1.8(a)條，收購者單獨有權享有附錄 2 當中載述條件的利益，或由於任何條件未獲滿足而採取適當行動。
- (e) 附錄 2 當中的每一項條件均為獨立條件，是分別及分開的條件。當中並沒有任何一項條件會被視為可以限制其他條件所具備的真實意思或效力。

## 1.9 要約條件之豁免

收購者可以豁免本要約，或因為接受本要約而產生之任何合約，其需要遵守附錄 2 所載述之後續條件，有關豁免可以是一般性的豁免，或註明是因為某一特定事件、事情、情況、或外在環境 (或當中某一類別事項) 而給予的豁免，根據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第 650F 條，有關豁免應以通告方式知會 Indophil 本要約已取得相關豁免。而有關通告需要：

- (a) 就附錄 2 當中的條件(k)，不遲於要約期屆滿以後 3 個工作天發出；及
- (b) 就附錄 2 當中的其他條件，不遲於要約期屆滿以前 7 個工作天發出。

假若要約期屆滿以後 (或就附錄 2 當中載述的條件(k)來說，於要約期屆滿後第 3 個工作天)，附錄 2 當中所載述的條件仍然未獲得滿足及收購者並沒有宣佈要約條件可以獲得豁免 (或將會獲得豁免)，則因為接受要約而產生的所有合約將自動失效。

## 1.10 要約條件情況的通告

根據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第 630(1) 條的要求，要約條件情況發出通告的日期應為 [\*]，有關日期介乎要約期屆滿以前不多於 14 天及不少於 7 天的期間 (受制於根據第 630(2)條有關要約期獲延期的順延情況)。

## 1.11 要約條件未獲滿足則有關合約將失效

對於已被閣下接受的本要約，及因為接受本要約而產生的任何合約，將於下述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假若附錄 2 當中的任何條件不獲得滿足，將於要約期屆滿當日失效；及
- b) 收購者並未宣報本要約及因為閣下接受本要約而產生的所有合約，可以根據第 1.9 款而獲豁免遵守附錄 2 當中的條件。

#### 1.12 撤回本要約

- a) 如獲 ASIC 的書面同意，本要約可以被撤回，但相關同意有可能受制於某些條件。假若 ASIC 給予相關同意，收購者將會向 ASX 及 Indophil 發出撤回通告，並遵從 ASIC 所指示的其他條件。
- b) 假若於本要約撤回時，附錄 2 當中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或相關條件已獲豁免，因接受本要約（其時為本要被約撤回以前）而產生的所有合約將繼續生效。
- c) 假若於本要約撤回時，本要約仍然受制於附錄 2 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未獲滿足，則因為接受本要約而產生的所有合約將失效（不論是否因為相關條件所述的情況經已發生）。
- d) 根據第 1.12 款所述的撤回將被視作於下述情況及時間生效：
  - (i) 假若有關撤回並不受制於 ASIC 所指定的條件，於 ASIC 給予書面同意當日或其後生效；或
  - (ii) 假若有關撤回受制於 ASIC 所指定的條件，於有關條件獲滿足之日或其後生效。

#### 1.13 更改本要約

收購者可於要約期屆滿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更改本要約：

- (a) 延長要約期限；
- (b) 增加要約所需支付的對價；或
- (c) 在取得 ASIC 的同意，並受制於 ASIC 所指定的條件之前題下，根據 ASIC 所允許的範圍對本要約進行更改。

假若收購者延長要約期，閣下將會收到有關要約期獲延期的通知，除非於延期開始當日，閣下已經接受本要約，而本要約並不再受制於附錄 2 當中的任何條件，或相關條件已經獲得滿足。

#### 1.14 不設印花稅及經紀佣金

- (a) 收購者將會支付與轉售閣下股票有關之所有印花稅。
- (b) 只要閣下的股票是以閣下的名義所註冊持有，並且閣下將相關股票直接交予收購者，閣下將不會因為接受本要約而需要付出任何經紀佣金。

#### 1.15 監管法律

本要約及因為接受本要約而產生的任何合約將受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現行法律所監管。

## 1.16 通告

### (a) 對 Indophil 通告之送達

收購者因收購競投而向 Indophil 發出的通告，有效的送達形式為直接交付予 Indophil 的註冊辦公地址，或以預付平郵的方式郵寄至 Indophil 的註冊辦公地址。

### (b) 對收購者通告之送達

閣下或 Indophil 因收購競投而向收購者發出的通告，有效的送達形式為直接交付予收購者於接受表格上所載述的地址，或以預付平郵方式郵寄至相關地址。

### (c) 對閣下通告之送達

收購者因收購競投而向閣下發出的通告，有效的送達形式為直接交付予由 Indophil 根據公司法 (Corporation Act) 第 641 條而通知收購者之閣下地址，或以預付平郵方式或空郵方式 (假若閣下之地址為澳大利亞以外之地區) 郵寄至相關位址。

\* 根據 ASIC 集體命令 01/1543 (ASIC Class Order 01/1543) 所准許，此等日期並未於收購者陳述書中被填上確實日期 (有關陳述書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已向 ASIC 存檔及向 Indophil 發出)。此等日期將於收購者向 Indophil 股東發送的陳述書中填寫。

## 附錄 2、要約條件

收購要約及由於接受要約產生的協議有待下列條件的滿足:

- (a) **最低接納:** 在要約期屆滿前，收購者及其合夥人在所有 Indophil 股票中有至少 90% (以數目計)的相關權益，及收購者有權按公司法第 6A.1 部或第 6A.2 部(或兩者)繼續強制收購 Indophil 的證券。
- (b) **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在要約期屆滿前，獲得中國監管機構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以准許:

- ( i ) 收購要約合法地向股東作出及股東接受;
- ( ii ) 收購者陳述書考慮的交易能夠完成 (包括但不限於完全、合法及有效地落實收購者陳述書中列明的意向);及
- ( iii ) Indophil 的業務繼續營運，並與收購要約日期時的業務大致相同，

上述各項以無限制條件為或僅附帶中國監管機構要求的非重要條件基礎，及在收購要約期屆滿前，所有該等批准在各方面仍有效力，並不受制於任何會廢除、暫緩、限制、修改或不續發批准的通知或意向的表明。

### (c)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下列任何一項發生:

- ( i ) 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 (或獲聯邦財政部代表) (**財政部**) 於要約期屆滿前告知紫金礦業，就聯邦政府外國投資政策而言不反對收購要約中的出價收購; 或
- ( ii ) 紫金礦業通知財政部其打算於出價收購下收購股份後 40 天內，就收購要約中的出價收購而言，沒有根據 1975 年外國收購法(Cth) (FATA)第 18(2)條發出命令或根據 FATA 第 22 條發出的中期命令，及在該段期間財政部沒有向紫金礦業發出有任何反對的通知; 或
- ( iii ) 如根據 1975 年外國收購法(Cth)第 22 條發出命令，該命令生效後 90 天已經屆滿，及在該段期間財政部沒有向收購者發出任何反對的通知;

上述各項應無附帶條件，或附帶條件只是附屬於本(c)條所列的批准且是不重大的要求，及在要約期屆滿前，所有該等批准在各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不受制於任何會廢除、暫緩、限制、修改或不續發批准的通知或上述意向的表明。

### (d) 沒有澳洲監管機構行動:

於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 ( i ) 任何澳洲政府部門沒有出於以下原因發出任何初步或最後決定、命令或判令;

- (ii) 任何澳洲政府部門沒有出於以下原因宣佈、開始或威脅採取行動或調查;
- (iii) 任何澳洲政府部門沒有出於以下原因收到申請 (收購者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外);

要約產生或與要約相關 (出於公司法授予的權利或判決權執行的目的, 除了向 ASIC 或收購監管委員會的申請或 ASIC 或收購監管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 限制或禁止或阻礙收購要約, 或威脅約束、禁制或阻礙收購要約, 或對本要約所考慮之交易的完成或在要約下股份的收購或收購者關於其成為 Indophil 的股東能力的權利或本要約中規定的任何交易的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收購者對任何股份進行剝奪或對 Indophil 重大資產剝奪的要求。

**(e) 日常業務的運作:**

除了 Indophil 於公告日前公開宣告:

(i) 從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Indophil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將以日常運作方式進行, Indophil集團持有或可用的現金結餘沒有減少(日常業務之運作或與本協定考慮之事宜有關者除外); 及

(ii) 從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沒有發生以下事宜:

- (A) Indophil或Indophil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要約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合共超逾 \$100萬的資產、或任何個體或業務或資產、或就該等收購、要約或協議發出相關的公告;
- (B) Indophil或Indophil集團的任何成員出售、要約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帳面價值(根據目標於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超逾\$100萬的個體、業務或資產(或任何個體、業務或資產之權益)或就該等出售、要約或協議發出任何相關的公告;
- (C) Indophil或Indophil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要約簽訂或同意簽訂任何總開支超逾 \$100萬或目標須放棄超逾總值\$100萬收入的協議 (日常業務經營情況下除外) 或就該等簽訂、要約或協議發出任何相關的公告;
- (D) Indophil或Indophil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要約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聯營或合夥關係、或就其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其財產或資產的權益授予任何特許或期權或優先權或就該等訂立、要約或協議發出任何相關的公告;
- (E) Indophil或Indophil集團的任何成員出售、要約出售、同意出售、商議出售或就出售目標集團業務重大部份或重要資產(包括目標持有的坦帕坎項目或SMI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發出公告;
- (F) Indophil或Indophil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出售目標集團業務任何重大部份或重大資產(包括目標持有的坦帕坎項目或SMI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的任何協議、約定或諒解(不論是否有條件或可強制執行);
- (G) Indophil或Indophil子公司(包括IRP)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SMI或坦帕坎項目權

益有任何改變（根據Alsons' MOA條款及條件所引起的改變除外）；

(H)在非日常業務經營的情況下，簽訂任何繁苛或長期要約或承諾或承擔或有債務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爲；

(I) Indophil、Indophil集團、SMI的業務或坦帕坎項目有所改變並對Indophil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f)無資本交易或法團行動:**

從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Indophil及Indophil任何成員在以下每一情況下，在沒有收購者的預先的書面同意下沒有:

- (i) 作出、宣佈、決定、公告或進行任何派息支付、股本重組、股份回購及其它資本退還或分派；
- (ii) 就其證券或資產發行或授予期權，或更改依附於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
- (iii) 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借款或承擔任何財務負債(於日常業務經營的情況下除外)，或免卻或同意免卻對其負有或可能負有的債項，或修改任何有關債項(於日常業務經營的情況下除外)；
- (iv) 於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不論是否爲了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或
- (v) 對其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通過任何特別決議修改憲章。

**(g)加速收購Alsons SMI股份**

於要約期屆滿前，Indophil加速及完成對Alsons SMI的股份收購，而收購代價限於發行不多於2,590萬新股。

**(h) FTAA重大不利改變**

從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包括首尾兩天)，FTAA沒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就此條件而言，**FTAA重大不利改變**指:

- (i) FTAA被終結或更改；
- (ii) SMI收到菲律賓政府(包括菲律賓礦業及地質科學局 - Philippine Mines and Geoscience Bureau)有關FTAA將被終結或更改之意向通知函或嚴重威脅；

而以上事宜(包括如意向通知函或嚴重威脅導致FTAA被終結或更改)將會關鍵性地影響Indophil集團或SMI在公告日目前有關FTAA的營運或活動。

**(i)菲律賓法例沒有修改**

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就 Indophil 集團及其集團成員、SMI 或坦帕坎項目而言，相關適用的菲律賓法例沒有修改而其結果將會對 Indophil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 SMI 之營運或其資產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j) **沒有出售坦帕坎項目**：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除收購者明確書面批准外，Indophil 或 Indophil 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會出售、或同意或要約出售、或協商出售其於 SMI 或坦帕坎項目中的任何權益。

(k) **並無指定事項發生**：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並無下述指定的事項發生(即公司法第 652C 條列載的事項)：

(i) Indophil 將所有或任何股票轉換成更多或更少的股票數目；

(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議決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i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

(A) 簽訂任何回購協議；或

(B) 根據公司法第 257C(1)或 257D(1)條決議通過回購協議的條款；

(iv)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自身發行股票（因行使股票期權、股票履行權或因合約責任而於本協定當天必須根據 Alsons 股票權而發行的股票除外；於任何情況下，根據 Alsons 股票權而發行的股票不能多於 2,590 萬股），或就其股票給予期權，或同意發行或給予股票期權；

(v)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v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

(v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抵押，或同意抵押其所有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

(vi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議決清盤；

(ix)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x) 法庭頒令清盤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

(xi) 根據公司法第 436A、436B 或 436C 條，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的臨時資產接管人獲委任；

(x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簽訂任何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契約；或

(xiii) 對於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或大部份資產，其接管人或管理人已獲委任。

(l) **控制權沒有變動**

沒有人有權、或聲稱有任何權益、或對於 SMI 或坦帕坎項目表示任何意向(無論其意向是否表明為最終或已通過的決定)(於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否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而其結果(無論直接或間接)為收購者取得或建議取得股票或其他 Indophil 集團的證券(無論該等收購或建議是否將會導致 Indophil 的控制權有所變動)並：

(i) 終止或更改任何人士與 Indophil 集團任何成員之重大合約關係(就此而言，“更改”包括合約運作之更改，無論該等運作之更改是否於合約現存條款中已有所提及)；

(ii) 對於 Indophil 集團任何成員，導至其結業、更改、或出售(或作出要約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重大權益或重大資產(或作出要約出售)(或就該等法團、權益或資產作出任何安排)；

(iii) 需要 Indophil 集團任何成員償還超過一百萬元的欠款，或宣報要求償還該等欠款(不論是否需要即時償還，或於上次償還日期前償還)；

(iv) 就任何重大協議、合約、租約或其他法律安排，導致 Indophil 集團任何成員提早完成其責任，或導致其法律責任有任何不利之變動或更改；或

(v) 作出、或導致作出任何行動而其結果將致使 Indophil 集團任何成員與其他方的業務合作受到嚴重及不利影響。

(m) **沒有關聯方利益**

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Indophil 或 Indophil 集團任何成員(包括 IRP) 沒有簽訂、或要約或同意簽訂任何協定、安排或承諾 (不論是否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 而給予 Indophil 或 Indophil 集團的任何董事、秘書、高級經理 (或其任何聯繫人) 任何利益 (包括任何薪金支付，或任何協議聘任該等人士或委任該等人士於特定時間內提供服務) 而其總價值將超過\$500,000。

**(n) 期權**

(i) 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Indophil 沒有更改或改變由 Indophil 給予期權之任何條款 (根據下述第 n(ii)款而被撤銷的期權除外)。

(ii) 於要約期屆滿前，由 Indophil 給予的所有期權已被行使，或被 Indophil 所撤銷 (每一期權之價值不能超過要約中每一股票所提供的要約現金價值減去相關期權的行使價值)。

**(o) 可轉換證券:**

(i) 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Indophil 沒有更改或改變任何由目標發行的可轉換證券之任何條款 (包括股票履行權) 或任何 Indophil 就發行目標證券而給予的任何權利 (根據下述第(ii)款而被撤銷的證券或權益除外)。

(ii) 於要約期屆滿前，所有由 Indophil 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包括股票履行權) 及任何由 Indophil 就發行 Indophil 證券而給予的任何權利已全數被轉換，或由 Indophil 所撤銷。

**(p) 沒有終止履行協議:** 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履行協議沒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除了由紫金根據履行協議中的條款 13.1 (d) 或 13.3 予以終止。

**(q) 可行性報告:** 以下沒有在要約期末發生，可行性報告沒有按照菲律賓礦業及地質科學局所訂定的時限內完成及遞交 (簡稱“時限”)，而有關完成及遞交時間並未於時限到期前予以延長。

**(r) 自然發生事項:** 由公告日至要約期屆滿前(包括首尾兩天)，沒有任何自然發生事項出現而導致或對於 Indophil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